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3〕98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产品包装监管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有效遏制茶叶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现象，促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产品包装监管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156号）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坚持规范和发展相结合，摸清辖区茶叶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底数，将茶叶产品包装情况列为茶叶生产者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入排查、严格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将发现的茶叶产品包装有关风险隐患列入“一企（坊）一档”，开展跟踪督导、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加强重点茶叶产品生产者监管，聚焦过度包装现象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和名

称，做好源头治理。如发现存在茶叶包装违法行为的，要协同执法稽查部门进行严厉查处。

三、开展行政指导，推动自觉规范产品包装

要充分利用现场指导、集中培训、点对点帮扶等方式，引导茶叶生产企业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自律意识，自觉落实《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控茶叶包装层数、包装空隙率、包装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指标，切实规范茶叶产品包装。

各单位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就茶叶生产环节过度包装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情况形成阶段性总结材料报市局，2024年3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剑锋

联系电话：15935065688

邮箱：jcsscjspsc@163.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